

# 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增强分支机构学术引领能力，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及《中国食药促进会章程》、《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食药促进会所属分支机构。

**第三条** 凡经中国食药促进会（以下简称总会）审核批准并登记备案的分支（代表）机构均须参加年度考核。

## 第二章 年度考核内容

**第四条**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各分支机构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遵守《中国食药促进会章程》、《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是否服从总会的领导与监督管理；有无违规行为等。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参与年度考核情况。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强制收取会费和不合规涉企收费、截留会费等情形；是否存在巧立名目拉赞助、评比表彰乱收费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总会批准，擅自制作或印制含总会名称的铭牌、名片、文件等情形。

**第六条** 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各分支机构是否依照总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参与社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等服务企业方面取得的成效；积极开展和参与开展研讨会、论坛活

动、国际交流、教育培训、团标制修订等相关业务工作，以及其它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上报总会履行报批程序。

**第七条** 自身建设情况。各分支机构包括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部门设立、工作人员聘用等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在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更新信息并报备，以保证总会掌握的信息准确；各类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

**第八条** 信息沟通情况。各分支机构是否在做好各自信息宣传的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总会报送各类有价值信息，支持总会官网、官微和《中国食事药闻》会刊建设和发展。

**第九条** 财务状况和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各分支机构是否严格执行总会财务管理制度；收入是否合法；来总会报销的账务是否合乎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票据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准确无误。

**第十条** 会员发展及经济指标情况。各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完成每年发展会员不少于 5 家；是否完成一定的年度经济指标。

**第十一条** 活动开展情况。经促进会同意，以促进会或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培训、会议等各类活动每年不少于 2 场。

**第十二条** 支持总会工作以及其它创新工作情况。

### 第三章 年度考核要求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由分支机构根据总会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填写《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年度

考核表》，并附相关材料，由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委员）签字后按要求提交总会。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材料提交后，总会将分批次邀请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到现场或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年度工作交流，同时总会将根据各分支机构的细分领域来部署次年分支机构需配合总会完成的工作内容。

## 第四章 年度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度考核合格。

- （一）组织机构和相关工作制度健全、完善；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总会章程、分支机构管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 （三）依照总会章程开展活动，无违章违规行为；
- （四）认真贯彻总会根据工作开展发出的各类通知精神；
- （五）收入和支出符合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六）按规定履行各种业务活动报批手续，完成一定经济指标；
- （七）按规定完成会员发展工作；
- （八）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会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考核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促进会相关规定的；
- （二）本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没有经济收入，或者不按照

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四）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五）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报批程序，或者履行过报批程序，在活动结束后未将活动整体资料上报备案的；

（六）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总会相关监督或年度考核的；

（七）届中变更发起设立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领导未按规定上报审核批准并备案的；

（八）涉企收费，截留会费、捐赠、资助而不履行总会会员注册手续的；

（九）未按规定完成会员发展的；

（十）接到违法违规举报、不良社会反应，经过核实确实无误的；

（十一）违反其它相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年度收支纳入总会财务统一管理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凡是年度收支应纳入总会财务统一管理而未纳入的分支机构均列入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

## 第五章 年度考核结论

**第十八条** 总会根据分支机构填写的《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表》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的分支机构年度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采用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评价方法。秘书处初审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会长办公会复审并出具年度考核结论。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的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二十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分支机构将给予表彰；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分支机构将进行警示谈话；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总会不批复任何关于业务活动的请示类文件，整改期结束，总会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总会将予以撤销登记注册并在总会官网上公告。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食药促进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2021年12月13日